

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喷漆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8年8月20日，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在高新区组织召开了喷漆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汇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泰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环境监测中心及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泰安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派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工程位于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临长城路，南临凤天路。公司投资32万元建设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用于原有“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生产线一期工程”产品的表面涂装。项目位于泰安市展鸿木业有限公司北车间内部，不新增占地面积。建设单位建设了4间喷漆房、1间油漆库及4套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供水、供电、危废暂存间等基础设施依托原有工程。

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因未批先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泰安市环境保护局以泰环罚告字〔2017〕k5号予以行政处罚。泰安市展鸿木业有限公司接受处罚后停止建设，于2017年9月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

制了该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泰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以泰环发〔2017〕44 号文进行了环评批复。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均调试正常，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在 75%以上。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性质、工艺、规模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工作人员由原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对喷漆房、油漆库、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

2、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VOCs（含二甲苯），4 个喷漆房喷漆废气经无泵水幕漆雾过滤器+过滤棉吸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二甲苯等 VOCs，少量无组织排放。

3、噪声：采用了低噪设备，减震等减噪措施；厂内加强了绿化并通过距离降噪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4、固废：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喷漆房排气筒（北车间北部 4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21\text{mg}/\text{m}^3$ ，等效排放速率为 $0.1045\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6\text{mg}/\text{m}^3$ ，等效排放速率为 $0.0159\text{kg}/\text{h}$ ；VOCs（非甲烷总烃计，下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3\text{mg}/\text{m}^3$ ，等效排放速率为 $0.080\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535\text{mg}/\text{m}^3$ ，二甲苯的最大浓度为 $0.0544\text{mg}/\text{m}^3$ ，VOCs 的最大浓度为 $3.49\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区各场界昼间噪声范围 $50.7\text{--}59.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 $42.0\text{--}45.8\text{dB}(\text{A})$ ，项目区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得到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了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善后续环保手续。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高新区环保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18年8月20日